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290號

聲 請 人 胡彩郁

相 對 人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寔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自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惟系爭本票均載有到期日，依前揭規定，於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人並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2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3 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6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229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7月17日	500,000元	200,000元	113年9月20日	113年9月20日	TH0000000	
002	113年7月17日	500,000元	200,000元	113年10月20日	113年10月20日	TH0000000	
003	113年7月17日	500,000元	200,000元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20日	TH0000000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聲請。
10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